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714.2 万元及利息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3)苏 1003 民初 11334 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 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	714.2 万元及利息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与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，约定本公司向被告一供应车辆，合同签订后，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被告一尚欠部分货款未支付。本公司现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本公司货款 714.2 万元及逾期利息，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，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